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5930
聯 絡 人：陳力綸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llchen@motc.gov.tw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交秘字第115003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47-1地號等245筆土地，合計面積7.43623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業經內政部函知桃園市政府准予徵收，請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請查照。（案件編號：115A02H0090）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5043號函副本辦理，影送原函、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2次會議紀錄及檢還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各1份。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

部長陳世凱

115004514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立筠
電話：02-23565534
電子信箱：moi2528@moi.gov.tw

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5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內興段47-1地號等245筆土地，合計面積7.43623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5A02H0090）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8月24日交秘（一）字第1158000212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15年9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332-2案。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15年9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全線於118年3月完工，施工期3年。」請

交通部總收文第3040號
中華民國115.10.12
附件隨文

督促貴部高速公路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部長劉世芳



裝
訂
線

MM15oo10II085510dd50ss37MU7610QI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3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董委員兼召集人建宏（林委員家正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容華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33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壽豐鄉都市土地路段）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提案機關	土地使用計畫	核准徵收函文	未辦理公告徵收土地及地上物	撤銷理由
花蓮縣政府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壽豐鄉都市土地路段）工程	內政部 11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0821 號函	案內花蓮縣壽豐鄉烏杙段 329-3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前業已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花蓮縣壽豐鄉烏杙段 329-3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332-1、332-2、332-4 至 332-7：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332-3：准予徵用。

（三）提案編號 332-8：准予廢止徵收。

（四）提案編號 332-9：補正後准予區段徵收。

九、討論事項：

案　由：內政部申請專案讓售「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新北市土城區司法段 21 地號等 2 筆土地 1 案。

決　議：

（一）本專案讓售案係讓售司法園區專用區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作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專供司法機關所屬員工使用之宿舍，以改善該院現況辦公與檔案存放空間，及職務宿舍空間不敷使用之情形，提供司法同仁及洽公民眾更舒適之使用環境，提升司法法制之服務品質及效率，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專案讓售」之正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符合政府政策目標。

（二）本案讓售價格請內政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332-2 案

案　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都市土地路段），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47-1 地號等 245 筆土地，合計面積 7.43623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　明：

一、交通部 115 年 8 月 24 日交秘（一）字第 115800021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43.010662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35.574426 公頃。

決　議：准予徵收。

理　由：

一、本案國道 1 甲線坐落於桃園國際機場北側，全線含非都市土地、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及都市土地 3 路段，並依地形條件之特性分別採橋梁、隧道及路工等型式興建，以分擔國道 2 號交通量並紓解省道台 4 線壅塞車流。本工程屬都市土地路段，北起於桃園航空城計畫第一期發

展區，路線向南穿越五桶山及羊稠山，終於龜山區大坑聚落，用地範圍設計以橋梁型式為主，並於南山路三段設置桃3交流道、國道1號里程47.6K處設置國道1號系統交流道，並規劃增設北上國道1號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道1號五楊高架之匝道，提升北向交通服務功能，以因應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及第三跑道衍生旅運需求。

二、本案工程範圍內部分土地位屬「山鼻子Ⅱ遺物孤立地點」及鄰近「山鼻子遺址」、「方府花廳堂」所在區域，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4年10月2日桃市文資字第1140019953號函同意本案得於徵收公告用地取得後及開工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10067059號公告通過，其用地勘選已儘可能使用公有土地，且於使用私有土地最少之前提下，採高架橋梁之垂直投影面積，使用之土地均為道路建設所必須，徵收私有土地已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全線完工後，可串連台61西濱快速道路及國道1號，建構完整高快速公路網，提高整體運輸效能，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